

大同大學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符合校務發展需求，有效運用與管理學校空間，達成學校卓越進步目標，特成立「大同大學空間規劃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大同大學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學院（含體育室、基礎課程教育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）推選教師一人。其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檢討全校空間使用現況，研擬改進建議。
 - （二）擬定全校空間分配相關之辦法及機制。
 - （三）審議各單位空間管理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